##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出售其持有的倍升互联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53.33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22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26 号准则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(以下简称"《披露指引 3 号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:

## 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- 1.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,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,并于相关方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,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公司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基础上未进行停牌。
- 2. 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 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超过 20%,达到了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(七)款标准。公司股 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前六个月内,公司及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 股东、交易对方,以及其各自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为本次重组提供服 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,以及上述相关

人员的直系亲属进行股票交易情况正在核查过程中,核查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及时披露。

- 3.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、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,针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,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将相关材料进行上报。
- 4.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、论证,形成交易方案,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,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- 5. 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相关协议。
- 6.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- 7.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,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,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8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
- 9. 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天津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已作出书面声明,放弃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- 10. 公司正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商谈,确认是否需要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批程序。
- 11.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已在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中进行披露和提示。
- 综上,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,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,所履行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,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,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: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,公司现阶段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》盖章页)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